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收购VIVIDJOAN HOLDING(SINGAPORE)PTE.LTD.49%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收购及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朔斌和姚硕榆就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2、承担本次收购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聘请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

李世刚\_\_\_\_\_

唐松莲\_\_\_\_\_

陈琳\_\_\_\_\_

2022年5月30日